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### 「師資培育生」及「非師資培育生」併行作業要點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師資培育生辦法』設置。
- 二、 英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執行大學部「師資培育學生」（以下簡稱師培生）及「非師資培育學生」（以下簡稱非師培生）併行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本系師培生與非師培生之名額依教務處核定分配名額定之。
- 四、 大一學生凡志願成為師培生之人數，在未超過學校分配核定名額時，依其志願及入學管道比例成為本系師培生；唯申請志願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人數超過前述核定名額時，則依據下列入學成績及積分排序，其排序位於分配名額內者，始成為本系師培生：
  - (一) 依入學管道區分為：
    1. 指考分發：大學指定入學考試「英文」成績佔 50%、其他成績佔 50%
    2. 繁星分發：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「英文」成績佔 50%、其他成績佔 50%
    3. 個人申請：第一階段學測成績佔 50%、第二階段本系自辦測驗佔 50%
  - (二) 同分評比順序採計標準：
    1. 入學考試「英文」成績。
    2. 進入本系之志願序。
    3. 入學成績總分
- 五、 師培生與非師培生併行作業由本系辦公室執行，並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送註冊組彙辦；每年四月底公布名單。
- 六、 依作業要點第四點成為本系師培生者，得於上述名單公布日起，15 日內申請轉換為非師培生；缺額由上述成績及積分排序，依序遞補；師培生轉換為非師培生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### **990602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原條文**

第四條 大一學生凡志願成為師培生之人數，在未超過學校分配核定名額時，依其志願成為本系師培生；唯申請志願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人數超過前述核定名額時，則依據下列成績及積分排序，其排序位於分配名額內者，始成為本系師培生：

(一)採計方式：

1. 大學指定入學考試成績(其中「英文」成績佔 50%)
2. 大一上學期學科平均成績以上各佔總分 50%

(二)同分評比順序採計標準：

1. 大學指定入學考試「英文」成績
2. 進入本系之志願序

### **1030528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原條文**

第四條 大一學生凡志願成為師培生之人數，在未超過學校分配核定名額時，依其志願及入學管道比例成為本系師培生；唯申請志願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人數超過前述核定名額時，則依據下列入學成績及積分排序，其排序位於分配名額內者，始成為本系師培生：

(一) 採計方式：

- 1.大學指定入學考試「英文」成績佔 50%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「英文」成績佔 50%
- 2.大學指定入學考試除「英文」外其他成績佔 50%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除「英文」外其他成績佔 50%

(二) 同分評比順序採計標準：1.入學考試「英文」成績

- 2.進入本系之志願序